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公有零售市場二樓文創基地攤位進駐實施計畫

111.03.01

壹、進駐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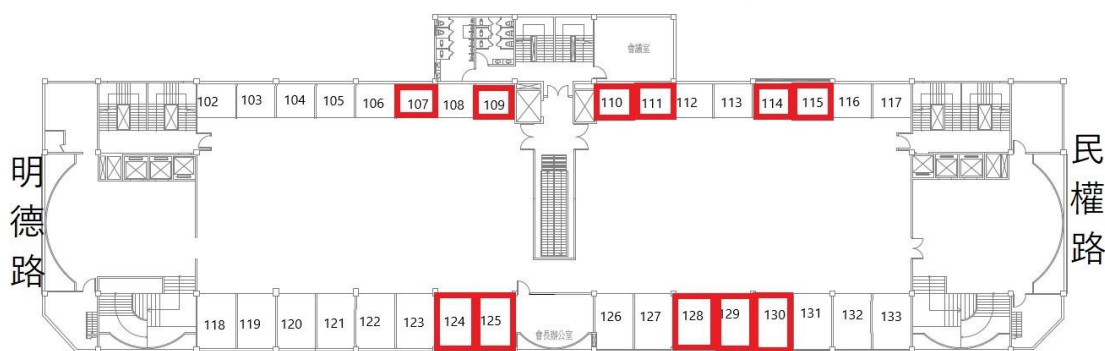
一、計畫緣起

桃園市政府為活化新明公有零售市場並增進其利用，透過使用費優惠方案，公開招攬本市市民共同參與，期待透過市民的創新思維，營造新明市場的獨特魅力，促進市場空間活絡並活化轉型。

二、營運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公有零售市場2樓107、109、110、111、114、115、124、125、128、129、130號鋪位（市場2樓原營業中之鋪位倘有使用人退租或遭本局收回鋪位之情形者，其釋出鋪位亦適用本計畫）。

新明公有零售市場二樓平面圖



三、營運時間

(一)試營運期（111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30日）

每日上午8：00至18：00可供簽約者進場裝修及布置

(二)正式營運（111年5月1日起）

文創市集營運時間 週五至週日上午11:00至17:00

（若攤商進駐後有共識可另行延長營運時間）

市場2樓營運時間 每日上午8：00至18：00

四、場地現況

(一)一樓明德路側入口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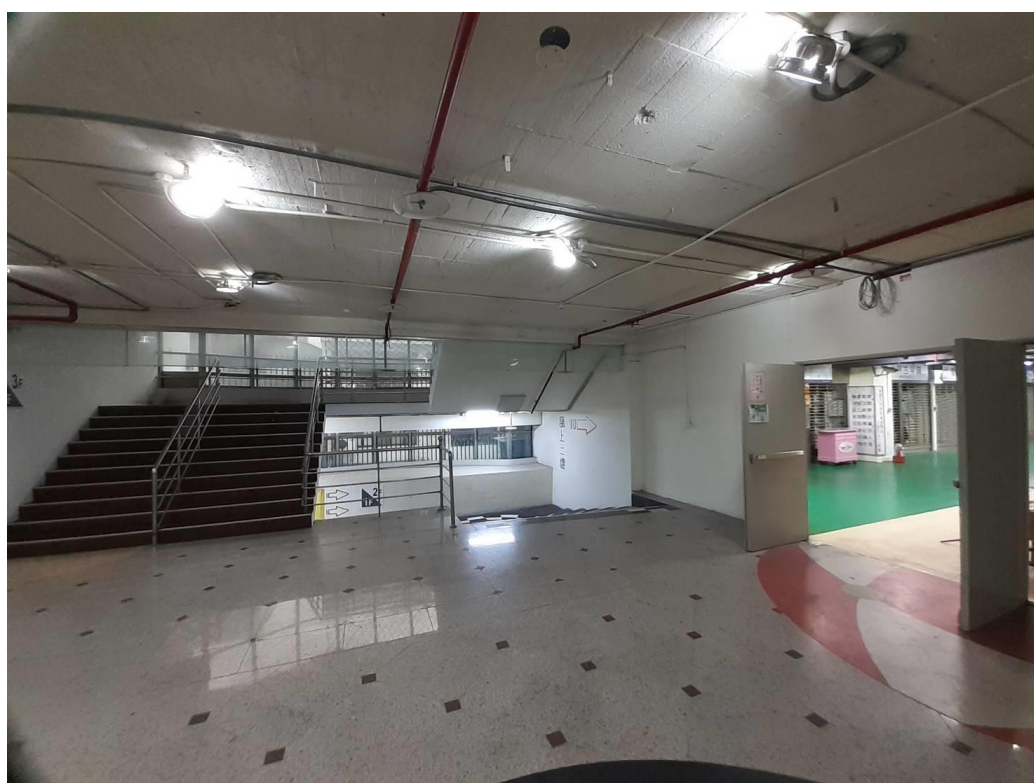
(二)一樓民權路側入口大廳



(三)二樓明德路側入口大廳



(四)二樓民權路側入口大廳



(五)二樓市場空間（中庭）



(六)107 號攤



(七)109 號攤



(八)110 號攤



(九)111 號攤



(十)114 號攤



(十一) 115 號攤



(十二) 124 號攤



(十三) 125 號攤



(十四) 128 號攤



(十五) 129 號攤



(十六) 130 號攤



貳、進駐方案

一、進駐類別

本實施計畫主題為文創基地，故進駐類別以具文創性質之民生物資及技藝之販售為主體，包含但不限於手作 DIY、文創小物、友善小農、風格玩物、飾品配件、特色輕食或飲品等；具在地性、藝術性與獨特性者尤佳。

二、優惠方案

- (一)營運期間(含進駐及試營運期間)僅需付擔水電費用，第一年減免 100%攤位使用費，年度成果報告書經本局核備並確實完成回饋計畫者第二年減免 50%攤位使用費，第三年減免 30%攤位使用費，第四年使用費依「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等相關法規調整計收。
- (二)提供進駐相關培力課程及營運輔導服務
- (三)提供市政府既有宣傳管道供宣傳使用。
- (四)二樓大廳展演空間優先申請使用。

參、申請進駐

一、申請資格

- (一)已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完全行為能力人。
- (二)設籍於桃園市市民。
- (三)同一戶內成員已有其他使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者，不得申請。

二、申請文件

- (一)申請人應將下列文件裝入文件封(附件 1)並彌封：
 - 1.進駐申請審查表(附件 2)。
 - 2.進駐申請書(附件 3)。
 - 3.進駐申請資格切結書(附件 4)。
 - 4.營運計畫書 1 式 5 份(附件 5)。
- (二)文件封彌封處應加蓋與申請人資格文件相符之印章。

三、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間

- (一)彌封後之申請文件應於受理時間內，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科)」(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逾期恕不受理(郵戳為憑)。
- (二)受理期間：
 - 1.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 2.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肆、遴選方式

一、審查階段：

(一)第1階段初審(書面審查)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進行文件及資格審查，申請書表填寫資料不全、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資格者不納入下一階段審查。

(二)第2階段審查(營運計畫審查，審查方式得視報名情況擇一辦理，)

1. 現場簡報：由審查小組現場聽取申請人簡報及提問後進行評分，辦理時間為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

2. 書面審查：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評分。

二、審查小組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及相關營運銷售領域專家學者5員組成(經濟發展局3人、專家學者2人)。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1	營運實績	申請人過去實績說明(品牌經營狀況、特殊經歷、專業證照及協力廠商合作經歷等)	20
2	事業構想	事業特色、創業動機、執行技術、經營策略及營運模式等	30
3	財務計畫	營運成本、支出及預估獲利分析	10
4	回饋服務	可提供新明市場行銷之內容(如手作活動、產品提供、藝術特展等至少一項)	20
5	簡報及答詢		20
合計			100

四、計分及排序方式

(一)評分進行加總即為個別委員總評分；審查小組每一個別委員總評分之平均值為該申請人之審查評分(倘採書面審查方式，簡報及答詢項目項不計分，總分以80分計)。

(二)將各申請人之審查評分進行排序，取前11名為攤位優先簽約人，倘有放棄簽約者則依序遞補。

伍、履約說明

一、簽約注意事項

(一)審查結果將以公文方式通知優先簽約人並將結果公告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

(二)優先簽約人應依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時間辦理攤位挑選及簽約作

業，未於指定日期辦理者視同放棄簽約資格，將依審查評分序位遞補。

(三)攤位於簽約日當日依審查評分排序由高至低依序選擇，並於擇定後辦理場地交作業，點交完成後由訂約者負場地保管責任。

二、進駐使用期間

攤位使用期間自簽簽約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共計4年。

契約於期限屆滿時消滅，簽約人須於規定期限內繳回攤(鋪)位，不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賠償、補償或補助費。

三、進駐說明

(一)進駐單位應於攤位場域以對外開放營業之店面型式為主要經營模式，進行商品販售及提供服務。

(二)文創市集核心營運時間為週五至週日上午11時至下午17時，進駐單位須配合開店營業，並至少有1人駐店，不得無故店休或暫停開放。若逢國定假日或彈性放假期間須比照核心營業時間規定營業。

(三)商品販售須依稅務機關規定開立發票或收據(具免稅證明者以開立收據為主)。

(四)商品販售應遵守著作權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違者自負法律責任。

(五)使用空間須自行規劃裝潢佈置，相關裝修規劃須報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後始得施作。

(六)進駐單位於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通知仍未於期限改善者，本府得提前終止合約並要求限期遷離，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1. 提交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不實之情事。
2. 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3.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委員之公正性。
4. 未依營運計畫書及契約內容執行者。
5. 未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水電費等相關規費者。
6. 未依規定時間營業或未有營業事實者。
7. 拒絕接受本府查核者。
8. 未經同意，拒絕參與配合本府政策及行銷計畫者。
9.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四、考核作業

(一)進駐單位應於每年3月30日前提交前一年度進駐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予區公所，內容如下：

1. 原提案之營運計畫書。

2. 當年度執行情形。
3. 日常營業或活動照片（影片）。
4. 文宣（海報、傳單或網頁截圖等）。

(二)考核項目

項次	考核項目	執行狀況
1	當年度執行情形(工作執行成果、回饋計畫執行成果)	☐ 良好 ☐ 尚可 ☐ 差
2	日常營業或活動照片	☐ 有 ☐ 無
3	文宣（海報、傳單或網頁截圖等）	☐ 有 ☐ 無
4	環境維持及設備維護	☐ 良好 ☐ 尚可 ☐ 差
5	政府活動配合程度	☐ 良好 ☐ 尚可 ☐ 差

五、費用說明

(一)履約保證金：於簽約後 1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開立市庫收入繳款書予簽約者繳納)，並於契約期滿或解除後完成相關程序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返還。

(二)使用費：

依「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計收。

鋪位編號	使用費	鋪位編號	使用費
107	1,392	124	2,193
109	1,476	125	2,193
110	1,476	128	2,193
111	1,476	129	2,193
114	1,392	130	2,193
115	1,392		

(三)水電費：電費部分各進駐單位之攤位皆具獨立分電表，依個別用量計費；另須分攤公共空間水電費，依市場管理單位相關規定，每個月繳交 1 次。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保證其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不得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相關違法事項衍生之訴訟或仲裁，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申請人向本府取得之攤位使用權，不得將攤位全部或部分轉租、轉借、轉讓、繼承或以其他方法交付他人使用收益。
- 三、進駐單位應於明顯處標示店名、營業時間、公休日及營業項目，供遊客

參考；如非公休日，而有臨時外出或出差情事時，亦須於明顯處張貼公告說明，並留下預計返回時間及連絡資訊；若營業方式採取預約制，則需註明固定預約時間，其他則須正常開店；倘經民眾檢舉未開店，若查證屬實則視為營運異常，管理單位得通知限期改善，並作成紀錄列入續約參考內容。

四、進駐單位如辦理活動，須於活動辦理前 2 週告知管理單位，並配合宣傳通路宣傳。活動辦理製作之文宣品、邀請函等，需於明顯處依序載明指導單位如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局等，並註明 #新明公有零售市場文創活化計畫。

五、本實施計畫視為行政契約之一部分，餘未載明事項依使用行政契約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可循下列聯絡方式：

聯絡人：鍾雅如

聯絡電話：(03) 336-6695 分機 27

通訊地址：33020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69 號 5 樓

資訊網址：